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IRE SAFETY ENTERPRIS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8201)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東城貿易發展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普通股份之51%

以及全部已發行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之100%

本通函將於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在創業板網頁（網址：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供瀏覽。

* 僅供識別

二零零四年十月五日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而設立之一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盈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亦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途徑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上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 – 一般資料	15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下列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協議，萃聯向賣方收購全部已發行普通股份之51%及全部已發行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之100%
「協議」	指	萃聯與賣方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八日就收購事項而訂立之協議
「萃聯」	指	萃聯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或萃聯與賣方協定之其他日期
「代價」	指	收購事項之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釋 義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第三方，與中國消防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最後交易日期」	指	二零零四年九月七日，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日刊發公佈前股份於創業板的最後交易日期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東城」	指	東城貿易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首階段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以每股0.8港元配發及發行予第一位賣方之2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
「第二階段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以每股0.8港元或根據協議之經調整價格，配發及發行予第一位賣方之10,000,000股或根據協議經調整新股數目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第一位賣方」	指	陳振和先生，獨立第三方
「第二位賣方」	指	黃愛琴女士，獨立第三方兼第一位賣方之妻子

釋 義

「第三位賣方」 指 Emperor Group Holdings Limited，獨立第三方及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由第一位賣方及第二位賣方分別間接持有95%及5%

「%」 指 百分比



CHINA FIRE SAFETY ENTERPRIS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8201)

執行董事:

江雄 (主席)

江清

陳樹泉

陳少達

非執行董事:

栢利豪

潘佐芬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式浦

邢詒春

項育福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暨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福建省

福州市

五一北路158號

高景商貿中心

8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花園道3號

亞太金融中心

9樓907室

敬啟者: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東城貿易發展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普通股份之51%

以及全部已發行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之100%

1. 緒言

萃聯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八日與賣方(均為獨立第三方)就收購由賣方持有之東城全部已發行普通股份之51%以及全部已發行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之100%訂立協議,作價40,800,000港元,其中16,800,000港元將以現金支付,而其餘24,000,000港元則由首階段代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價股份以及第二階段代價股份支付。首階段代價股份將按每股0.8港元配發及發行。按每股0.8港元計算，20,000,000股首階段代價股份總值16,000,000港元；按最後交易日期股份收市價每股0.460港元計算，20,000,000股首階段代價股份市值為9,200,000港元。第二階段代價股份將按每股0.8港元或根據協議作出調整後之價格兩者之較高者配發及發行。按每股0.8港元計算，10,000,000股第二階段代價股份總值8,000,000港元；按最後交易日期股份收市價每股0.460港元計算，10,000,000股第二階段代價股份市值為4,600,000港元。此外，每股0.8港元亦較最後交易日期、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七日（包括該日）止之五個交易日及三十個交易日期間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分別為每股0.460港元、0.469港元及0.445港元，溢價約73.91%、70.58%及79.78%。賣方同意就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兩年度共作出16,000,000港元利潤保證調整。本公司將向聯交所提交申請，批准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

代價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以東城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1,709,000港元）、利潤保證調整及董事對東城前景之看法為根據。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及條件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九章，收購事項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收購事項的附加資料。

2.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八日訂立之協議

訂約方

第一位賣方： 陳振和，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悉及確信，為獨立第三方

第二位賣方： 黃愛琴，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悉及確信，為獨立第三方

第三位賣方： Emperor Group Holdings Limited，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悉及確信，該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第一位賣方、第二位賣方及第三位賣方統稱為「賣方」）

董事會函件

買方： 萃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收購資產

第一位賣方及第二位賣方分別持有5,099股及1股東城普通股份（分別約佔東城全部已發行普通股份之50.99%及0.01%）。

第三位賣方持有10,000股東城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佔全部已發行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之100%）。

根據協議，萃聯同意向第一位賣方及第二位賣方收購東城全部已發行普通股份合共51%（全部10,000股普通股份之5,100股普通股份），並向第三位賣方收購東城10,000股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佔全部已發行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之100%）。除了普通股份及無投票權遞延股份外，東城概無其他類別股份。

東城全部已發行普通股份之其餘49%（4,900股）將繼續由第一位賣方持有（其中1股普通股由第一位賣方作為第三位賣方之信託人持有）。本公司目前無意收購東城其餘股權。

東城於一九九二年四月由第一位賣方及第二位賣方在香港創立，主要在中國、香港、澳門及台灣經營銷售及分銷消防車、滅火及救援器材。

東城將於收購完成後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代價及付款條款：

萃聯應付40,800,000港元代價，其中16,800,000港元將以現金支付予第一位賣方，而其餘24,000,000港元則透過向第一位賣方發行首階段代價股份以及第二階段代價股份支付（第二位賣方及第三位賣方已於協議內同意代價應支付及發行予第一位賣方）。16,800,000港元將以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16,800,000港元及首階段代價股份將於完成日期支付。首階段代價股份將按每股定價0.8港元發行（按每股0.8港元計算，20,000,000股首階段代價股份總值16,000,000港元；按最後交易日期股份收市價每股0.460港元計算，20,000,000股首階段代價股份市值為9,200,000港元），且將不會調整價格。第二階段代價股份將會按每股0.8港元或按根據協議調整後之價格兩者中較高者予以配發及發行。按每股0.8港元計算，10,000,000股第二階段代價

董事會函件

股份總值8,000,000港元；按最後交易日期股份收市價每股0.460港元計算，10,000,000股第二階段代價股份市值為4,600,000港元。第二階段代價股份則於東城發表二零零六年度經審核賬目後一個月內向第一位賣方配發及發行，惟可按利潤保證調整。

代價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以東城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1,709,000港元、利潤保證調整及董事對東城前景之看法為根據。本公司的銷售網絡實力雄厚，加上東城已取得不少知名品牌之分銷權，將為整個集團締造協力優勢，故董事相信有助提升本集團利潤。截至協議日期，東城已與客戶訂立約達64,000,000港元的銷售合同，包括與中國石化國際事業有限公司訂立約達45,000,000港元之合同。此外，東城與多個大型著名海外供應商有業務關係，此對本公司擴大產品種類有所幫助。

基於收購事項將為本集團帶來協力優勢，加上東城已訂立的銷售合同以及16,000,000港元利潤保證，董事相信，收購東城對本集團有利。

第二階段代價股份之數目將按以下方式調整（「利潤保證調整」）：

1. 倘若東城二零零六年度之經審核賬目顯示，東城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兩年累計）之純利為16,000,000港元或以上，則第二階段代價股份將為10,000,000股股份。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賬目將按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2. 倘若東城二零零六年度之經審核賬目顯示，東城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純利少於16,000,000港元，則第二階段代價股份將扣除16,000,000港元利潤保證與純利／虧損之間之差額。第二階段代價股份將按每股0.8港元或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財政年度結算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以較高者為準）發行。舉例而言，倘若16,000,000港元與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純利之間之差額為2,000,000港元，而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之每股平均收市價低於每股0.8港元，則第二階段代價股份將扣除2,500,000股（ $2,500,000 \times 0.8 \text{ 港元} = 2,000,000 \text{ 港元}$ ）。又或倘若16,000,000港元與純利之間之差額為12,000,000港元，而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之每股平均收市價為每股1港

董事會函件

元，則第二階段代價股份將扣除10,000,000股股份（10,000,000 x 1港元 = 10,000,000港元）（該數額低於12,000,000港元）（由於第二階段代價股份數目最多為10,000,000股股份，故將予扣除之第二階段代價股份數目最多亦為10,000,000股股份）。在上述情況下，第一位賣方將不會獲配發及發行任何第二階段代價股份，而買方則有權要求第一位賣方向其支付2,000,000港元之差額（12,000,000港元 - 10,000,000港元）。

本公司將會發表適當公佈，交代利潤保證調整結果及最終發行的第二階段代價股份數目。

首階段代價股份及第二階段代價股份須待聯交所批准首階段代價股份及第二階段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方可發行。

首階段代價股份及第二階段代價股份每股作價0.8港元（可予調整），相比：

日期／期間	每股價格	溢價／（折讓）之概約百分比
二零零四年九月七日 （即最後交易日期）	0.460港元	73.91%
最後交易日期（包括該日）前 之五天平均	0.469港元	70.58%
最後交易日期（包括該日）前之 三十天平均	0.445港元	79.78%
最後交易日期（包括該日）前之 九十天平均	0.445港元	79.78%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495港元	61.62%

董事會函件

日期／期間	每股價格	溢價／(折讓)之 概約百分比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前 之五天平均	0.487港元	64.27%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前 之十天平均	0.4815港元	66.15%

東城於收購完成前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收購完成前

普通股份(全部10,000股 已發行股份)	第一位賣方持有9,999股(佔全部已發行普通股份之99.99%)(其中9,998股由第一位賣方實益擁有,而1股股份則代第三位賣方以信託方式持有)。
	第二位賣方實益擁有1股股份(佔全部已發行普通股份之0.01%)。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全部10,000股 已發行股份)	第三位賣方實益擁有10,000股股份(佔全部已發行無投票權遞延股份的100%)。

收購完成後

普通股份(全部10,000股已 發行股份)	萃聯實益擁有5,100股股份(佔全部已發行普通股份之51%)。
	第一位賣方實益擁有4,900股股份(佔全部已發行普通股份之49%)。第三位賣方在協議中已經同意,於完成時向第一位賣方轉讓1股股份(即由第一位賣方目前以信託方式代第三位賣方持有之股份)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全部10,000股 已發行股份)	萃聯實益擁有10,000股股份(佔全部已發行無投票權遞延股份的100%)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於收購完成前後以及發行第二階段代價股份後的股權架構如下：

現有股權架構

江雄	—	49.08%
江清	—	5.00%
策略性投資者	—	19.30%
公眾人士	—	26.62%
總計	—	100.00%

收購完成後（發行首階段代價股份後）股權架構

江雄	—	48.59%
江清	—	4.95%
策略性投資者	—	19.11%
公眾人士	—	26.36%
第一位賣方	—	0.99%
總計	—	100.00%

收購完成後及發行第二階段代價股份後股權架構（假設已向第一位賣方發行10,000,000股股份）

江雄	—	48.35%
江清	—	4.93%
策略性投資者	—	19.02%
公眾人士	—	26.22%
第一位賣方	—	1.48%
總計	—	100.00%

作為協議條款之一，第一位賣方同意於收購完成後將所收現金代價之半（即8,400,000港元）免息借貸給東城，無需抵押品，為期最少一年且無固定還款期，供其營運所需。買方亦已同意，本集團將視乎東城未來發展及營運資金需要（或財務狀況）而定，於收購事項後，向東城提供不超過15,000,000港元之計息貸款，無需抵押品，供其營運之用。該15,000,000港元款項將以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

於完成後，第一位賣方作為東城（將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將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該筆為數8,400,000港元之貸款將作為本公司之財務資助，並為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上述關連交易適用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65(4)條的規定，可獲豁免創業板上市規則的申報、公佈以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會函件

此外，代價股份須遵守禁售規定。收取首階段代價股份日期起計一年後，首10,000,000股股份之禁售規定期限將屆滿。收取首階段代價股份日期起計兩年後，餘下10,000,000股股份之禁售規定期限將屆滿。最後，收取第二階段代價股份日期起計一年後，第二階段代價股份之禁售規定期限亦將屆滿。第一位賣方已承諾於禁售期內保持股份所有權完整。

根據協議，訂約方已經同意，於收購完成後東城之董事會成員將包括第一位賣方及由萃聯提名之另外兩名董事。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授權（尚未動用），而首階段代價股份及第二階段代價股份（第二階段代價股份項下將予發行的股份將不會超過10,000,000股）將會據此予以發行。將予發行的首階段代價股份及第二階段代價股份最高數目30,00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1.5%及經發行30,000,000股股份後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48%）將不會超過上述所授之授權。發行首階段代價股份及第二階段代價股份並不會改變本公司的控制權。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將發行之第一階段代價股份及第二階段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東城之未經審核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14,266,000港元及1,709,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東城之未經審核除稅前及除稅後溢利，分別約為66,000港元及46,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公司之經審核除稅前及除稅後溢利，分別約為2,502,000港元及2,108,000港元。上述賬目乃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而編製。

本集團獲東城知會，截至二零零四年止年度之溢利有所減少，是由於東城之營銷實力減弱。憑藉本集團已建立的強大市場推廣網絡，本集團相信日後所得溢利將會大有改善。基於收購事項將為本集團帶來協力優勢，加上東城已訂立的銷售合同以及16,000,000港元利潤保證，董事相信，收購東城對本集團有利。

董事會函件

先決條件

倘若以下任何一項條件未能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或訂約各方協定之該等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則協議將會自動終止：

1. 萃聯滿意盡職審查結果，包括但不限於法律、財務及其他東城經營之業務各方面。
2. 萃聯於進行盡職審查期間並無發現嚴重違反任何重大保證。
3. 東城在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上批准收購事項。
4. 聯交所批准首階段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先決條件概未達成。

訂約各方於協議內同意，倘若賣方未能履行協議訂明的責任，導致不能完成收購事項，則萃聯有權要求賣方補償其有關收購事項的損失及開支。

3. 本公司業務

本集團是中國消防系統全面解決方案供應商，尤其擅於系統設計、開發、製造、銷售、安裝及維護保養。

4. 東城貿易發展

東城主要在中國、香港、澳門及台灣從事分銷及銷售消防車以及滅火及救援器材。自一九九二年起，東城已開展其於中國之銷售及分銷業務。東城亦自一九九四年十月起註冊成為香港政府註冊供應商，負責供應若干類型滅火及救援器材。東城已由歐洲、美國及亞洲等地的生產商取得16項獨家分銷權及16項非獨家分銷權，例如芬蘭之Vema、德國之Ziegler、Lukas及Schorling Brock GmbH、英國之Sabre、瑞典之Partner、美國之Bullard及Search Systems以及日本之森田。該等分銷權適用於中國、香港及／或澳門。該等分銷權由一年、兩年、三年至五年不等，其中若干分銷權並無指定期限。根據其營運業績以及與供應商之良好關係，東城有信心可於分銷權屆滿時獲得續期，而部分分銷權可自動續

董事會函件

期。東城經銷80多種型號之消防車以及4,700多種滅火及救援器材，當中包括模擬火災實況培訓系統、輻射測量工具、熱能顯像機、切割機、氣動救生墊、生命探測系統、輔助呼吸儀器以及氣墊袋。

東城於一九九二年四月由第一位賣方及第二位賣方在香港創立，主要在中國、香港、澳門及台灣經營業務及分銷消防車、滅火及救援器材。

5.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

董事相信，收購事項不僅可讓本集團之產品更趨多元化，經銷多種本集團以往並無出售之滅火及救援器材，而且通過全球知名生產商所生產之先進設備，可提高其產品水平。此外，收購事項亦可讓本集團開拓香港及台灣市場，將市場覆蓋範圍擴展至整個大中華區。

鑑於上述各項因素，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及條件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6. 收購事項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

董事確認，收購事項對本集團之營運資金狀況不會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對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亦不會有任何負面影響。

7. 本公司之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及完成收購事項及發行首階段代價股份及第二階段代價股份後，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

股份數目	港元金額
10,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00,000,000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股份數目	港元金額
2,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普通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0,000,000
30,000,000 股根據收購事項將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	300,000
<u>2,030,000,000</u>	<u>20,300,000</u>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既有股份在各方面均具同等地位，包括在股息、投票及資本權益方面的權利。根據收購事項將予發行之新股在配發及發行時將與配發及發行當日已發行之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包括在股息、投票權及資本權益方面的權利。首階段代價股份及第二階段代價股份在配發及發行時將與配發及發行首階段代價股份及第二階段代價股份當日已發行之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包括在股息、投票權及資本權益方面的權利。

8. 一般事項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九章，收購事項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董事會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八日宣佈就收購事項訂立協議。本通函旨在提供有關收購事項之附加資料。

9. 附加資料

敬希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附加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江雄
謹啟

二零零四年十月五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

- (a) 本通函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分；
- (b) 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
- (c) 本通函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2.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遵照該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A) 本公司

於普通股及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身份	概約權益 百分比 (%)
江雄先生	981,600,000	個人／實益擁有人	49.08%
江清先生	100,000,000	個人／實益擁有人	5.00%

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之購股權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尚未行使 之購股權數目	本公司 概約股份 百分比 (%)
江清	二零零四年 五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四年 五月二十五日 至二零一四年 五月二十四日	0.44 (附註)	20,000,000	1%
陳樹泉	二零零四年 五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四年 五月二十五日 至二零一四年 五月二十四日	0.44 (附註)	5,000,000	0.25%
陳少達	二零零四年 五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四年 五月二十五日 至二零一四年 五月二十四日	0.44 (附註)	5,000,000	0.25%

附註：本公司股份在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一日之收市價為0.465港元。

除本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遵照該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3.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悉，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待決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4. 主要股東

據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於本集

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在所有情況下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之10%或以上面值之權益如下：

(i) 於普通股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及 權益種類	持有本公司 每股面值 0.01港元之 已發行 股份數目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Cantu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62,650,000	13.13%
Aria Investment Partners L.P.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1)	262,650,000	13.13%
CLSA Private Equity Management Limited	投資經理 (附註2)	262,650,000	13.13%
CLSA Funds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3)	262,650,000	13.13%
CLSA B.V.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4)	262,650,000	13.13%
Calyon Capital Markets Asia B.V.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5)	262,650,000	13.13%
Credit Lyonnais Capital Markets International SASU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6)	262,650,000	13.13%
Credit Agricola Indosuez.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7)	262,650,000	13.13%
Credit Agricola S.A.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8)	262,650,000	13.13%
SAS Rue la Boetie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9)	262,650,000	13.13%

股東名稱	身份及 權益種類	持有本公司	
		每股面值 0.01港元之 已發行 股份數目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香港北京財務投資有限公司 (「北京財務」)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0	5.00%
首創集團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10)	100,000,000	5.00%
北京市人民政府	受控實體權益 (附註11)	100,000,000	5.00%

附註：

1. Aria Investment Partners, L.P.實益擁有Cantu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權益，被視作或當作擁有Cantus Limited就證券及期貨條例報稱擁有權益之262,650,000股股份之權益。
2. CLSA Private Equity Management Limited為Aria Investment Partners, L.P.之投資經理。
3. CLSA Funds Limited實益擁有CLSA Private Equity Management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權益，被視作或當作擁有CLSA Private Equity Management Limited就證券及期貨條例報稱擁有權益之262,650,000股股份之權益（見附註2）。
4. CLSA B.V.（原稱Credit Lyonnais Securities Asia B.V.）實益擁有CLSA Fund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權益，被視作或當作擁有CLSA Private Equity Management Limited就證券及期貨條例報稱擁有權益之262,650,000股股份之權益（見附註2）。
5. Calyon Capital Markets Asia B.V.（原稱Credit Lyonnais Capital Markets Asia BV）實益擁有CLSA B.V.（原稱Credit Lyonnais Securities Asia B.V.）股本中65%權益，被視作或當作擁有CLSA Private Equity Management Limited就證券及期貨條例報稱擁有權益之262,650,000股股份之權益（見附註2）。
6. Credit Lyonnais Capital Markets International SASU實益擁有Calyon Capital Markets Asia B.V.（原稱Credit Lyonnais Capital Markets Asia BV）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權益，被視作或當作擁有CLSA Private Equity Management Limited就證券及期貨條例報稱擁有權益之262,650,000股股份之權益（見附註2）。
7. Credit Agricola Indosuez實益擁有Credit Lyonnais Capital Markets International SASU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權益，被視作或當作擁有CLSA Private Equity Management Limited就證券及期貨條例報稱擁有權益之262,650,000股股份之權益（見附註2）。

8. Credit Agricola S.A.實益擁有Credit Agricola Indosuez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權益，被視作或當作擁有CLSA Private Equity Management Limited就證券及期貨條例報稱擁有權益之262,650,000股股份之權益（見附註2）。
9. SAS Rue La Boetie實益擁有Credit Agricola S.A.已發行股本中51.5%權益，被視作或當作擁有CLSA Private Equity Management Limited就證券及期貨條例報稱擁有權益之262,650,000股股份之權益（見附註2）。
10. 首創集團實益擁有北京財務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權益，被視作或當作擁有北京財務就證券及期貨條例報稱擁有權益之10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
11. 北京市人民政府實益擁有首創集團全部註冊股本之權益，被視作或當作擁有首創集團就證券及期貨條例報稱擁有權益之10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見附註10）。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日，北京財務以法國里昂信貸銀行為受益人簽訂押記（「押記」）。押記是北京財務於其與法國里昂信貸銀行所簽訂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日之貸款協議項下責任的抵押。根據押記，北京財務以法國里昂信貸銀行為受益人，將其實益擁有的本公司100,000,000股普通股之權益予以抵押。

(ii) 於普通股之淡倉

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所載，並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淡倉。

除本文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均有權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

5. 服務合約

除陳少達先生外，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年期由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起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陳少達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年期由二零零三年十月十六日起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截至九月三十日）執行董事收取之薪酬如下：

	基本薪金及 退休福利 千港元	支付之 酌情花紅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406	—
二零零三年	1,324	—
二零零四年（截至九月三十日）	1,570	4,283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直至其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輪值告退之日為止。

除以上所述外，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補償除外）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董事或本公司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在對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7.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總辦事處暨中國主要營業地點設於中國福建省福州市五一北路158號高景商貿中心8樓。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設於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亞太金融中心9樓907室。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
- (b) 本公司之監察主任為執行董事江清先生。江先生為中國合資格工程師，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取得福建省人事廳授予高級經濟師資格。

- (c) 本公司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為李靜華女士。李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d)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3條至5.24條的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書面訂明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責任為審閱本公司之年報與賬目、半年報告及季度報告，以及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此外，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式浦先生、邢詒春先生及項育福先生組成。

劉式浦先生，69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公安部積累逾四十一年工作經驗，一九五二年至一九八五年間先後效力洛陽市和河南省的公安局。一九八五年至一九九零年間，獲委任為河南省公安廳副廳長。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三年間，躍升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安部辦公廳主任。一九九三年，獲委任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安部消防局局長（少將），其後於一九九六年二月離任退休。一九九七年八月至二零零一年九月，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協會常務副理事長。劉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除本公司外，劉先生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

邢詒春先生，56歲，是華利信會計師事務所（特許會計師、執業會計師）的高級合夥人。他是英國皇家特許會計師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數間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邢先生亦身兼香港海南商會副會長。其亦擔任香港多間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

項育福先生，36歲，是中國四方控股有限公司的副董事長及執行總裁，他同時是深圳市通盛擔保有限公司的董事。項先生擁有美國國際大學金融學博士學位（Degree of Doctor of Philosophy in Economics and Finance Investment from the American World University）。除本公司外，項先生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